燕京理工学院受处分学生专题检讨会记录单

姓名		学院		班级	
学号		处分类型		处分文号	
处分时间		专题会时间、地点		记录人	
班级总人数		出席人数		处分原因	
参会人员签名：					
专题会提纲：					
确认签字： 辅导员：　　班长、团支书：					
备注：1.专题检讨会需在处分送达四日内完成； 2.受处分学生需在专题会召开前两日到学生处登记备案，以备抽查； 3.本记录单随处分送达书一起送回学生处，若不按期交回则处分不予撤销。					

学生处制表